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26号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苏试试验”）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8年6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2.25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25元/股，相当于2018年6月6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24.72元/股的90.01%，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2.25元/股的10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9,977,527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6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3名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99,975.75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45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2,989,97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009,998.95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2、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月9日，苏试试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6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95名投资者送达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18年5月31日，剔除关联方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0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具体发送名单见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6月6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2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故2家投资者的报价都为有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关联关系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是	是	22.27	7,500.00
					22.26	7,500.00
					22.25	7,500.00
2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是	是	22.27	7,500.00
					22.26	7,500.00
					22.25	7,500.00

经核查，上表内的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表内的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2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序号	价格档位（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1	22.27	15,000	2
2	22.26	15,000	2
3	22.25	15,0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有效的最低认购价格22.25元/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首轮发行确定的有效认购股数为6,741,572股，对应的首轮认购金额为149,999,977元。

### （三）追加认购情况

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的要求及流程，决定启动追加认购发行程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首先向首轮获配的 2 名投资者征求追加意向，根据投资者反馈的追加意向，仍未满足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首轮询价中已发出过《认购邀请书》的 9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含首轮获配的 2 名投资者）继续送达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申购期间（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00-16: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和《追加产品申购信息表》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该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故该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追加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参与 首轮报价	是否缴款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追加阶段 是否获配
1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	否	是	是	是
合计		7,200	-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严格贯彻“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首轮及追加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首轮配售金额为 149,999,977 元，追加阶段投资者追

加获配金额为 71,999,998.75 元。本次发行预计总募集金额为 221,999,975.75 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不再启动下一轮追加认购。以上申购不足时的处理符合《发行方案》关于追加认购的原则和程序，决定不再启动下一轮追加认购的处理符合《发行方案》关于追加认购的原则和程序。

两轮获配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首轮获配金额 (元)	追加获配金额 (元)	合计获配金额 (元)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4,999,988.50	-	74,999,988.50
2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999,988.50	-	74,999,988.50
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71,999,998.75	71,999,998.75
总计		149,999,977.00	71,999,998.75	221,999,975.7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22.2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9,977,527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99,975.7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989,976.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09,998.95元。

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786	74,999,988.50	12
2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786	74,999,988.50	12
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35,955	71,999,998.75	12
合计			9,977,527	221,999,975.75	-

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出资方情况具体见下表：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出资方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31.55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7
		1.3	冯元庆	3.79
		1.4	卢秀强	3.15
		1.5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
		1.6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9
		1.7	江苏弘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
		1.8	朱鹏飞	1.89
		1.9	陈文智	1.89
		1.10	徐进东	1.89
		1.11	蒋万建	1.89
		1.12	潘中	1.89
		1.13	曹秉蛟	1.89
		1.14	张巨明	1.89
		1.15	姜红辉	1.89
		1.16	戎凌	1.58
		1.17	曹勇	1.26
		1.18	潘桂香	1.26
		1.19	何淼	1.26
		1.20	时宏珍	1.26
		1.21	郑群	1.26
		1.22	钟梅	1.26
		1.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5
		1.24	卞金明	0.95
		1.25	任桂芳	0.95
		1.26	王勇军	0.95
		1.27	曾永根	0.95
		1.28	蒋宝友	0.95
		1.29	陈达	0.95
		1.30	姚剑云	0.95
		1.31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0.63
		1.32	杨促华	0.63
		1.33	仓叶东	0.63
		1.34	张卫	0.63
		1.35	李和印	0.63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出资方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1.36	刘丽	0.63
		1.37	黄森	0.63
		1.38	童俊峰	0.63
		1.39	朱恺申	0.63
		1.40	蒋文贤	0.63
		1.41	刘东水	0.63
		1.42	王鹏程	0.63
		1.43	王晓敏	0.63
		1.23.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1.23.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江苏甦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苏州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
		2.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0
		2.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
		2.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1
		2.2.1	江苏省财政厅	99.95
		2.2.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0.05
		2.4.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2.4.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3.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9.90
		3.2.1	无锡金投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3.2.2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94
		3.2.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8
		3.2.4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7
		3.2.3.1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0.05
		3.2.3.2	江苏省财政厅	99.95

注：以上产品的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该产品。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及其最终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吴证券相关制度，本次苏试试验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2	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3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苏试试验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限售期

获配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六) 缴款和验资**

2018年6月11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3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42号），截至2018年6月15日12:00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221,999,975.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柒角伍分）。

2018年6月15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659,999.27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10,339,976.48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4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苏试试验已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977,52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99,975.7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9,97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09,998.9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977,52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99,032,471.95元。

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苏试试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77,52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5,577,527.00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附件：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玉仁

\_\_\_\_\_

刘立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b>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剔除关联方后）</b>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
5	卢金泉
6	盛建刚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张俊华
10	霍尔果斯市润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刘澄
12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李昌平
14	陈路
15	华宝兴业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华宝兴业基金平安产险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	李艳丽
17	王珂
18	褚凤绮
19	李张扬
20	祝勇锋
<b>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0 家）</b>	
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证券公司名单（10家）</b>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保险公司名单（5家）</b>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其他投资者（40家）</b>	
1	何慧清
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郭军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浙江银万斯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询价对象
16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瑞信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中财生生投资有限公司
20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苏州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中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	江苏惠泉毅达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绍兴九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